

文件編號：PU-10150-B-0102-2018121801

管理單位：招生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

版次：03 20181218 修

靜宜大學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

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215306 函核定

- 第一條 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原住民專班招生事務(以下簡稱各項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靜宜大學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各項招生考試由本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成立招生委員會,其成員依「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
- 第三條 各項招生方式:
- 一、學士班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重要招生決定並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 二、學士班運動績優招生、學士班轉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原住民專班新生暨轉學等,辦理招生考試入學;另學士班運動績優招生、碩士班、博士班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三、僑生、港澳生、海外蒙藏生及大陸地區居民等,依各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各項招生之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筆試之科目、科數及各考試項目成績所佔比例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自訂,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各項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前項招生名額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 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
- 一、甄試招生名額比率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招生之缺額得納入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 二、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根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外訂定,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若與一般生相同時,

其招生名額亦得與一般生名額合併訂定。

三、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由各系所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流用原則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學士班轉學名額及流用原則：

一、本校各學系(不包括停招學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招生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二、本校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原則如下：

(一) 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二)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控管之學系。

(三) 招收轉學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四)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以當學年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限，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招收陸生轉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學士班運動績優招生名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本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原住民專班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得以外加方式辦理。轉學生之缺額，以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其餘轉學名額與一般學士班轉學規定相同；辦理轉學招生後，專班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外加名額總數。

第五條 報考資格：

一、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

(一) 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二) 學士班另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規定辦理。

(三) 報考碩士班在職生、博士班在職生，除必須具備該學制資格外，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一年以上(含)始得報考，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得視需要增訂在職生報考之限制條件，並明列於各招生簡章中。

(四) 報考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以及報考在職生者是否需要與各系(所、班、學位學程)碩、博士班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得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並載明於簡章中。

二、學士班運動績優招生：

- (一)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規定。
- (二) 除具備前目資格者，並應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
 - (二) 最近三年內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或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聯賽）、國內各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
 - (三) 最近三年曾參加縣市級運動會且持有證明文件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
 - (四)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五) 最近三年具備高中啦啦舞蹈校隊或舞蹈班畢業資格、曾參加全國啦啦隊錦標賽（含啦啦舞）或全國舞蹈比賽（含民族舞、芭蕾舞及現代舞），且持有相關比賽成績及證明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三、學士班轉學考招生：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 (八)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五目之第二小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九)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
- (十) 僑生需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成績不予優待。
- (十一) 凡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四、原住民專班招生：

- (一) 新生：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並限原住民籍學生報考，其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轉學生：報考資格除依第三款規定外，並限原住民籍學生報考，其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但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系所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獲准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居民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轉學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 六 條 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於放榜前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

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遇有缺額亦不錄取。

三、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訂定之同分參酌序決定錄取順序。

四、考生如有單科缺考或筆試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六、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博士班甄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碩、博士班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暑假轉學考試、學士班運動績優及原住民專班新生暨轉學之招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七條 各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經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但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二、屬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 運動績優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於錄取時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入學，並繳驗學歷證明，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第九條 各項招生辦理時程：

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以一次為限。

三、學士班：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各相關入學委員會之期程辦理。

四、學士班轉學：於寒、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五、陸生轉學：於暑假辦理。

六、原住民專班：

(一) 新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

(二) 轉學：於寒、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項招生詳細辦理日程以該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布為準；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十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程式設計、報到及遞補等事宜，均將妥慎處理。

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之義務，如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報考者，應主動迴避。

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招生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申訴案件以書面評議為原則；惟情形特殊者，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申訴以一次為限，專案小組應於三個星期內將評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招生委員會函復申訴人。

第十二條 招生簡章應載明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佔分比例(權重)、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訂之。

第十三條 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3 年 09 月 24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66543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06 月 23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3093 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